

國立交通大學公共區域借用收費標準

項目 費用 場地	保證金 (校外單位)	佈置、彩排費 (校外單位)	正式使用費	場地設施維護費(園遊會、演唱會、搭棚架或舞臺設施之活動)	加班費	清潔費	營業稅
中正堂前廣場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5,000 元	2,500 元	原則上，本處不支援加班。若有需要，依勞基法及本校相關規定支付。	使用館舍周邊之場地，需收取鄰近館舍廁所之清潔費；惟仍請使用單位自行場復且攜離垃圾或租用垃圾子車。 校內單位： 週一~週五日間(8:00~17:00)：免收；其餘時段為 750 元。 校外單位： 日間(8:00~17:00)：1,500 元/日； 晚間(17:00~22:00)：750 元/晚	校外單位(依收據開立繳款人認定)使用場地，依上述計算之總額需再加營業稅 5%。
工三館前廣場及草地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6,000 元	2,500 元			
浩然前廣場(含景觀大道)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8,000 元	2,500 元			
樟樹林間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4,000 元	2,500 元			
工二草皮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6,000 元	2,500 元			
綜合一館與工五館間草皮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8,000 元	2,500 元			
資訊館旁廣場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4,000 元	2,500 元			
烤肉區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250 元 校外：4,000 元	0 元			

項目 費用 場地	保證金 (校外單位)	佈置、彩排費 (校外單位)	正式使用費	場地設施維護費 (園遊會、演唱會 、搭棚架或舞臺設 施之活動)	加班費	清潔費	營業稅
西區(包括壘球 場)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原則上，本 處不支援 加班。若有 需要，依勞 基法及本 校相關規 定支付。	使用館舍周邊之場地，需收 取鄰近館舍廁所之清潔費； 惟仍請使用單位自行場復且 攜離垃圾或租用垃圾子車。 校內單位： 週一~週五日間 (8:00~17:00)： 免收；其餘時段為 750 元。 校外單位： 日間(8:00~17:00)：1,500 元/日； 晚間(17:00~22:00)：750 元 /晚	校外單位 (依收據 開立繳款 人認定) 使用場 地，依上 述計算之 總額需再 外加營業 稅 5%。
竹湖週邊(包括 百竹園)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		
博愛校區 1 號草坪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		
博愛校區 2 號草坪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		
博愛校區 3 號草坪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「正式使用費」係指 4 小時為 1 單位之計收費用。
- 二、校內教師教學研究，及學生活動、社團、營隊等使用，不收取正式使用費與清潔費。
- 三、佈置及彩排：原則上，於活動前一天或當日可供借用，其費用為 2,000 元，校內單位免費。
- 四、若活動有校外單位協辦而非屬公益性質部分者，該部分比照校外單位收費標準計費。
- 五、其他公共區域：比照前列各項之場地大小及設施酌收相關費用。

